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5 名，其中无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6,600 股，占该期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 4.682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83%。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为 576,600 股。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84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58 万股，预留 8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权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4.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权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其中授予 39 名激励对象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调整〉的议案》。由于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授予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39 人调整为 35 人，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126 万股调整为 115.32 万股。

7、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锁资格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锁资格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银信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 以 201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8026.14 万元，相比 2013 年度增长 78.74%，且满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5 年度，3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 2、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5 名，其中无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6,600 股，占该期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 4.682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83%。本次实际可流通股票数量为 576,600 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上市流通数量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万股）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35 人）	115.32	57.66	57.66

备注：本次解锁的 35 名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23,739	23.74%	-576,600	80,747,139	23.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81,323,739	23.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323,739	23.74%	-576,600	80,747,139	23.5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185,811	76.26%	576,600	261,762,411	76.42%
1、人民币普通股份	261,185,811	76.26%	576,600	261,762,411	76.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342,509,550	100%		342,509,550	100%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